

電機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 電機系因課程調整，其畢業學分依入學年度不同而不同，請同學依自己入學年度的畢業規定修課。
- ◆ 選修課程依學校規定皆須開在甲班，請乙班同學參考甲班課表選課。
- ◆ 本院學生皆須修習兩門院指定通識，請參考選課報報。
- ◆ 未來欲抵免碩士學分者，請務必選擇碩士班課程。
- ◆ 外系與自由選修學分可含通識、法政、歷史、**軍訓(至多 2 學分)**等超修學分，本系選修學分只限電機系所開授之選修科目，不含電子、資工等相關科系所開授的科目。
- ◆ 普物實驗不得先修於普物，微積分(上)、(下)，計算機概論(一)、(二)、電路學(一)、(二)及電子學(一)、(二)、(三)等科目請依順序修習，顛倒修習所修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 **相同科目名稱請勿重覆修習，否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 99-100 學年度後入學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36	
性質	學分數	
1. 共同必修	等於	22
2. 本系必修	等於	73
3. 本系選修	至少	23
4. 通識選修	等於	12
5. 外系與自由選修	至多	6

※ 95-98 學年度後入學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36	
性質	學分數	
1. 共同必修	等於	22
2. 本系必修	等於	75
3. 本系選修	至少	21
4. 通識選修	等於	12
5. 外系與自由選修	至多	6

* 必修課程欲至外系重修或補修之同學，請參考重修或補修課程抵免學分表

※ 重修可修學系

科目名稱	可修學系
微積分. 普物	理工學院科系(學分數需相同)
計算機概論	電子. 資工. 電機
電路學. 電子學	電子. 電機. 醫工
工程數學	電子. 電機. 醫工
電磁學	電子. 電機
通信原理	電子. 電機
機率與統計	電子. 電機

※101 學年度後入學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34	
性質	學分數	
1. 基本知能	等於	6
2. 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4
3. 本系必修	等於	71
4. 本系選修	至少	23
5. 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6. 外系與自由選修	至多	6

※102 學年度後入學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性質	學分數	
1. 基本知能	等於	6
2. 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4
3. 本系必修	等於	67
4. 本系選修	至少	21
5. 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6. 外系與自由選修	至多	6

※103 學年度後入學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性質	學分數	
1. 基本知能	等於	6
2. 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4
3. 本系必修	等於	68
4. 本系選修	至少	21
5. 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6. 外系與自由選修	至多	5